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46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告 溫亞琴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高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825元，及自民國95年8月10日起至民國95年9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95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438元，及其中新臺幣54,476元自民國96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7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2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富邦發

01 現金卡約定書第4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2 院（本院卷第19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  
03 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  
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5 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  
06 明。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3月間向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  
08 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申領「富邦現金卡」，約定以核准  
09 額度新臺幣80萬元內循環使用；於91年8月間，向台北銀行  
10 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後台北銀行  
11 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  
12 日合併，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於  
13 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4 司」，原台北銀行之權利義務仍由原告行使負擔之，然被告  
15 未依約清償現金卡帳款及信用卡消費款，迄今積欠原告如主  
16 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7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8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富邦發現金卡申  
19 請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47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  
20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21 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2 實。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0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訴訟費用計算書：

05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5,790元		
07 合	計	5,79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廖宇軒